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 24 号（总第 243 号）

2025 年 1 月 3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1)
市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杨复权(1)
市发改委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唐富荣(9)

市财政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群辉（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龙 军（17）
市文旅广体局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周贤志（19）
市国资委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王名扬（23）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何恩广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职务的决定·····	（30）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31）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有关单位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二、补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复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报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总体情况

近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高位推动和持续有力的跟踪监督下，审计机关坚持目标导向，不断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各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不断增强，审计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作用得到了更好发挥。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有以下几个新特点：一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恩广同志提级动员，召集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预算单位和各县市区有关负责人召开审前动员会；二是创新方法，市审计局参照以往审计重点内容，下发了包含 8 大方面 102 个事项的重点审计事项清单，组织各单位自查自纠；三是效果明显，审计过程中，39 家部门单位立行立改了 137 个问题。

但是，审计过程中，市审计局仍然发现了 41 个问题并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集中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18 个问题已整改，23 个需要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

问题完成了整改目标任务，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上缴财政、加快资金拨付、清理清退、调整账表、统筹盘活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10.16 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8 项。

二、审计工作报告指出具体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不准确、不完整，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的问题。

(1)关于预算之间衔接不够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决算偏离较大的问题。市财政局计划在编制202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时做好一般公共预算与社保基金预算的有效衔接。

(2)关于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未纳入预算的问题。市财政局在编制2024年财政预算时已将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指标纳入年初预算。

(3)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准确，完成率低的问题。截至2024年12月，市本级已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410万元，较2023年同比增加7270万元，预算完成率有所提升。

2.关于财政收入质量仍不理想，收入征管有待加强的问题。

(1)关于收入质量下降的问题。市财政局通过推动“两新”战略实施，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用好国债、专项债、政府引导基金和减税降费等方式，在培植财源方面做了努力。

(2)关于执收不够严格规范的问题。截至2024年12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执法部门已收缴罚没收入68.83万元，剩余款项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市财政局已收缴门面租金17.96万元。

3.关于财政支出预算约束不强，对重点领域支撑不够的问题。

(1)关于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率低，结余较大的问题。截至2024年12月，2023年及以前年度上级转移支付指标已下达4.02亿元，其中2020年以来上级下达的24笔商贸相关专项资金已拨付987.7万元至相关单位，同时盘活202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1.95亿元，统筹用于保障民生重点支出。

(2)关于本级资金倾向于城乡建设，对部分领域战略支持不足的问题。市财政局在编制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时，合理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中教育和科学技术支出占37%，社保就业和卫健支出占16.6%，城乡社区支出占25%，债务还本付息等其余各项支出合计21.4%。

4.关于财政资源统筹不到位，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问题。

(1)关于存量资金统筹力度不够的问题。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两年以上存量资金1547.31万元已全部收回财政统筹用于重点支出；财政专户存量资金4726.71万元中，除经建专户中需留存188.9万元继续使用外，剩余4537.81万元均已上缴国库；预算外专户借款2516.59万元中，有关18个行政单位间隙资金借款516.59万元已在6月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2)关于为弥补财政收支缺口，违规将县区保证金平衡预算的问题。市财政局2024年已改进财政收支平衡办法。

5.关于部分专项资金绩效不明显，资金使用有待规范的问题。

(1)关于资金拨付滞后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拨付“三高四新”涉企奖补资金230万元，剩余17.77万元因不符合奖补条件不予拨付；冷水滩区财政局已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4.3万元。

(2)关于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一是市级财政分配不及时的问题，2024年市本级衔接资金4000万元，市财政局已按照分配意见下达各县市区市本级衔接资金3770万元，剩余230万元项目管理工作经费暂未拨付；二是县区级财政使用不及时的问题，冷水滩区暂未拨付转移支付资金；金洞管理区已拨付使用2022年度市级衔接资金135.7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2.9%。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今年的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主要是对市文旅广体局及其独立核算的6个二级机构开展了系统的穿透式审计。具体整改情况是：

1.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差距的问题。

(1)关于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的问题。市文旅广体局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2)关于基本支出挤占专项资金的问题。市文旅广体局已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督促市群众艺术馆、市文化艺术中心规范专项资金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

2.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缺失，造成财政资金流失的问题。

(1)关于监管不严，财政资金被套取的问题，审计期间，市审计局已将湖南泽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套取的财政资金87.87万元追回市财政，案件线索已于2024年8月移送至市纪委监委。市文旅广体局还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防范措施。

(2)关于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审查不到位的问题。市文旅广体局已将相关公司列入该局采购黑名单，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3)关于政府采购合同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符，涉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市文旅广体局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3.关于遗留问题处理不到位，国有资产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

(1)关于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不力的问题。市文旅广体局已组织凤凰影视城公司开展盘活资产工作，2024年增加房屋租赁收入7万元，同时计划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市文旅广体局已推动原芝山影剧院的体制改革，尽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关于器材后期管护责任未落实的问题。市文旅广体局已完善对健身器材的后期管护制度。

4.关于部分文旅项目绩效不高的问题。

(1)关于文旅招商项目推动缓慢，资金到位率不高的问题。市文旅广体局已加强文旅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协同配合和精细管理。

(2)关于智慧文旅平台重复建设且使用效果未达预期的问题。市文旅广体局已关闭永州市公共数字文旅服务云平台，将其功能与“一码游永州”平台结合，为“走，去永州”等文旅对接平台建设提供线上技术支撑服务。

5.关于二级机构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到位，违纪现象频发的问题。

(1)关于预算执行不真实，为规避财政管控年底突击花钱的问题。市文旅广体局已督促市体育学校、市群众艺术馆、市博物馆立行立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制度规定，坚决制止各种乱花钱和突击花钱行为。

(2)关于差旅费报销不规范的问题。市文旅广体局已督促市群众艺术馆、市博物馆立行立改，不符合规定报销的补助已全额退回。

(3)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市文旅广体局已将违规资金3.22万元全部追回并上缴市财政，并对相关单位负责人开展了提醒谈话。

(4)关于食堂监管不力，少数人员借机谋取私利的问题。一是市文旅广体局机关职工、食堂管理人员蒋某虚报冒领的问题，市文旅广体局已完善食堂管理制度，更换管理人员，并将蒋某虚报冒领的16.52万元追回并上缴市财政。纪检监察部门已介入调查；二是市体育学校职工、食堂管理人员张某根涉嫌虚假采购报假账谋取私利的问题，案件线索已于2024年8月移送市纪委监委。市文旅广体局已责令市体育学校修订完善了食堂采购、内控管理等一系列制度。

（三）政府债务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专项债券项目绩效不佳的问题。

（1）关于7个项目单位实施的11个专项债券项目开工滞后导致资金闲置趴账造成利息损失1亿元的问题。市发改委提请市政府出台了《永州市“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完善项目储备申报的八项措施》等制度，加强项目前期管理，重点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进展情况监测调度，通过联合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采取调度监管、通报奖惩等方式提速项目进度，推动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项目及开工，避免资金闲置趴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调度情况，2024年市本级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已全部开工。

（2）关于4个项目单位实施的11个专项债券项目未按时完工影响预期收益实现的问题。市发改委对有关项目单位进行督办，督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截至2024年12月，未按时完工的11个专项债券项目中，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永州经开区长丰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6个项目已完工，将加强项目运营管理，逐步实现收益；永州经开区电子元器件华南制造基地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州经开区新能源储能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正持续加快推进，预计在2025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实现收益。

（3）关于5个已完工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问题。市发改委下发督办函，要求项目单位加强运营管理水平，争取收益达标。截至2024年12月，已完工收益不及预期的5个专项债券项目已实现项目收益4.64亿元，其中：永州经开区长丰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租金、物业费收入278.62万元，湖南省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项目发电收入1286万元，逸云路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商品房销售、门面出租收入4.21亿元，粮贸公司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商品房销售收入2500万元，永州市“两中心”项目二期（文化艺术中心）项目营业收入217万元。

2.关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市财政局于8月28日下发了督办函，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对照专项债券问题整改要求，制定整改计划，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同时，会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债券资金的日常监管，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发行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资金，防止同类问题发生。市城发集团、市产投集团已筹措资金1.01亿元归还至专项债券账户用于支付专项债券项目工程款；市港发集团计划根据工程进度，年内分批付款1.2亿元；市脑科医院已拨付使用滞留账面的资金974万元。

（四）重点民生事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工伤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部分企业利用制度漏洞违规参保，已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流出 1828.29 万元的问题。市工保中心及时查漏补缺，开展基金风险排查，加大疑点核查力度，2024 年 2 月停保了 69 家劳务派遣类公司参保人员 13075 人，后又清退 21 家有“双外”职工的企业参保人员 284634 人，涉嫌违纪违法人员市纪委监委已立案查处。

2.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个别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不当的问题。原市交通执法支队已撤销，相关职能已下放到冷水滩区、零陵区。

(2)关于违规收费现象时有发生的问题。一是关于市规划设计院依托主管部门开展中介服务收费的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督促市规划设计院立即停止类似业务。市规划设计院转制改企方案正在按程序报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二是关于违规向个人收取已取消的收费项目的问题，市水务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市疾控中心已停止违规收费行为，违规收取的11.72万元已上缴市财政。

（五）国有资产资源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行政事业性单位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持续加大资产监管力度。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起草了《市直机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治理方案》《永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容缺登记办证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推进房屋土地资产登记、确权和遗留问题处理，优化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和推进资产盘活工作。

二是及时梳理、分门别类制定整改计划。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结合国有资产专项审计开展情况，对近三年市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反映的市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梳理最新整改进展情况，分单位下发整改督办函，分类别制定计划推动整改落实。

三是严格激励约束机制。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资产清查处置盘活工作不力、审计查出问题长期不整改等问题情形，纳入财源建设真抓实干、市直单位绩效考核指标内容。对逾期未整改的单位，将启动财政监督程序，必要时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通过上述方式，资产未入账、入账价值不准确（1 元入账）、已交付使用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等 10 个以前年度部分整改或未整改的问题取得进展，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个别部门对参股企业疏于管理、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的问题。

一是企业脱钩改制流于形式，管理缺失造成经营亏损的问题，市水利局与市国资委进行了协商，市水利局计划将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与市水电综合开发公司之间股权关系理顺后，再将市水电综合开发公司及四个子公司的管理权全部移交给市国资委。二是未真正参与参股企业管理，股权收益与债务责任不对等的问题，市国资委督促市水务投公司全面加强对参股企业的股权管理，通过定期召开股东会、审查财务月报表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态和财务信息。

(2)关于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财务不清、资产权属不明的问题。市国资委已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办理行政事业性资产划转和置换事宜进行对接，同时指导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市港发集团、涔天河公司、永汽总公司分析资产未办权证具体原因，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积极推进土地和房屋产权证办理工作。

一是2家市属国有企业17宗土地共38.02万㎡、7处房屋共1.59万㎡的资产未入账的问题，市城发集团已将其中3宗土地共0.27万㎡划转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用于置换经营性资产，同时完成了1处房屋资产0.94万㎡的登记入账。二是11家市属国有企业21宗土地共55.01万㎡、21处房屋8.49万㎡的资产未办理产权证的问题，市港发集团、涔天河公司、永汽总公司已完成3宗土地共4.69万㎡产权证办理，另有1宗土地共1.14万㎡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完成2处房屋共3.13万㎡产权证办理。

3.关于国有资产闲置情况及处置盘活建议的整改情况。

(1)关于行政事业性单位资产闲置的问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加大督促力度，通过下发督办函等方式切实压实相关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有序推动整改工作。有效盘活了闲置资产，增加了财政收入。

一是13家单位闲置土地21宗共24.85万㎡的问题，市柑桔示范场已盘活闲置土地1宗共8.67万㎡。二是27家单位闲置房屋105处8.54万㎡的问题，市住建局、市农科所等5家单位已盘活闲置房屋24处共3.67万㎡。

(2)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资产闲置的问题。按照省、市关于盘活国有企业“三资”要求，市国资委指导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等企业利用“用、售、租、融”四种手段盘活闲置资产。

一是3家企业闲置土地99宗共279.06万㎡的问题，市经发集团等企业已盘活闲置土地46宗共177.2万㎡（含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土地1宗1.14万㎡）。二是4家企业因债务纠纷、出租困难、位置偏僻等原因闲置房屋23处共11.26万㎡的问题，市港发集团等4家企业已盘活闲置房屋8处共4.21万㎡。

4.关于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林业部门未积极协调处理违规占用林地事宜的问题。市林业局已督促双牌县、冷水滩区和零陵区林业局及时整改，冷水滩区、零陵区林业局对湘桂铁路永州地区扩能改造等9个项目进行了行政立案查处，双牌县林业局已将永州红星盛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等2个项目移交森林公安进行查处。

(2)关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效益不佳的问题。市城市管理局计划推动中心城区两座运行中的污水处理厂从“按量付费”转变为“按效付费”，目前正在对接第三方机构进行分析调研。

(3)关于部分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项目实施未达标的问题。一是零陵区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未完成人工造林任务7343亩的问题，零陵区林长办下发了零林长办〔2024〕2号文件，将造林任务分解并限定完成时限；二是部分已完成的造林小班管护不到位长势较差的问题，零陵区林业局对苗木长势差的小班要求造林施工方进行了补植补造和抚育，同时加强苗木的管护，防止人畜破坏；三是后续管护不力94.9亩造林小班被用于光伏发电建设的问题，零陵区已责令造林主体将问题涉及资金归还原渠道，不足面积将在造林适宜季节异地完成造林。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对后续整改作出安排和承诺，市审计局将严格落实市委、市人大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精准施策，加强对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及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适时组织开展整改“回头看”，推动问题见底、清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唐富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发改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落实整改责任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我委开展了如下整改工作。

（一）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根据市审计局《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有关问题的督促整改通知书》（永审整改〔2024〕7 号）指出的问题，我委高度重视，作为主要负责人，我立即召开党组会对审计报告指出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明确具体问题整改的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督促相关市直行业主管单位和项目业主单位开展整改工作。

（二）制定整改方案情况。经党组研究，2024 年 9 月 24 日制定《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副主任为具体责任人，具体整改工作由投资科牵头，办公室总调度，环资科、前期办、财贸科、工高科、社发科、价调科配合督促整改落实。

（三）配合督查督办情况。一是及时交办督促。向审计指出相关问题项目单位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市港发集团、市产投集团、市脑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公交公司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发了督办函，交办了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单位整改落实。二是现场实地督导。先后 3 次调研永州陆港、市中医医院（滨江新城）新院一期等重大专项债项目。配合市委巡察组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实地督导。三是持续调度落实。先后 25 次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和市政府专题会议上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通报，配合市委督查室对问题项目下发工作提示函。

（四）落实审计意见建议情况。对审计指出专项债券项目开工滞后造成利息损失，项目未按时完工影响预期收益的实现，已完工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问题，审计部门对我委提出 2 个建议，一是应督促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及早开工，避免资金闲置趴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

确保项目尽快完工运营并及时产生收益；已完工的项目单位应加强运营管理，确保项目收入如期实现，确保债券本息偿还。我委严格落实审计意见建议，加强对行业部门和项目单位督促和督办，下发督办函。

二、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进一步落实上级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制定出台两项方案措施。由我委代拟，并由市政府印发了《永州市“项目大谋划 谋划大项目”行动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完善项目储备申报的八项措施》，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和前期科学性可行性研究，加强项目联审会商，强化项目审批专家评审把关，申报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后加强调度督导，服务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效益。二是强化专班推进。建立项目工作推进专班，健全工作专班每周五例会定期调度会商研究协调解决问题机制、并联审批绿色通道容缺受理机制，突出专项债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解决。三是建立“双周调度”和“双周对账”机制。每半月督导，严格落实专项债项目单位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责任，强化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项目审批和要素保障部门责任；双周与财政部门和项目进行会商对账，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推进实施，专项债券资金及时按照建设进度拨付使用，及时发挥效益。

三、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 3 个，已整改 1 个，部分整改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项目开工滞后造成利息损失的问题，共 11 个项目，已整改。

审计指出，项目开工滞后导致债券资金闲置趴账造成利息损失。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市港发集团、市产投集团、市脑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以及市公交公司等专项债券项目单位组织实施的 11 个专项债券项目存在开工滞后的情况，导致债券资金到位后未及时使用，趴账产生利息达 10027.97 万元。

整改情况：我委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监管，督促县市区和各有关单位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使用。重点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每个月加强项目进展情况监测调度，2024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已全部开工。在 2024 年第 28 次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多次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上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通报，对实施缓慢项目强化问题清单进行工作提示督办。

（二）关于项目未按时完工影响预期收益的实现问题，部分整改，完成阶段性任务。

审计指出，4 个项目单位实施的 11 个专项债券项目未按时完工影响预期收益的实现。如市经发集团实施的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原计划 2022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使

用，实际已拖延 26 个月至今尚未完工，影响预期收益的实现，增加了债券付息压力。

整改情况：我委加大协调力度，督促未按时完工，进度滞后的项目加快建设。通过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调度监管、通报督办等方式提速项目进度，在每个月的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项目建设专题调度推进会等会上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督导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提升管理效益。目前，审计指出问题的 11 个项目中，6 个项目已完工，5 个项目争取在 2025 年完工验收、实现收益。具体为：一是 6 个项目已完工。永州市芝山医院特殊精神病康复中心、永州市“两中心”项目二期（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永州市逸云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粮贸公司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湖南省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项目、永州经开区长丰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 6 个项目已完工，正加强运营管理，逐步实现收益。二是 5 个项目预计 2025 年完成竣工验收。永州经开区电子元器件华南制造基地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州经开区新能源储能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永州经开区化妆品产业园项目（一期）植提公共厂房项目、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综合大楼等 5 个项目正持续加快推进，预计在 2025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实现收益。

（三）关于完工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问题，部分整改，完成阶段性任务。

审计指出，5 个已完工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如永州经开区长丰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累计投资 3.38 亿元，债券融资平衡方案预测 2023 年可实现收入 5784.99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仅产生租金收入 64.29 万元。

整改情况：我委通过调研、调度、发函提醒等方式，会同财政部门服务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运营管理水平，争取收益达标。目前，审计指出问题的 5 个项目收益情况具体为：①永州经开区长丰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青年示范园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已出租部分租金 257.19 万元，物业费 21.43 万元。洽谈出租部分预计每年租金收益为 29.3184 万元。②湖南省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灌区渠道电站已实现发电收益约 400 万元/年，累计取得发电收入 1286 万元。③逸云路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已经销售商品房 340 套，收入为 4.2 亿元，商业门面出租收入 72.77 万元。④粮贸公司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已经销售商品房 34 套，收入为 0.25 亿元。⑤市经发集团实施的永州市“两中心”（文化艺术中心）项目（2024 年 8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17 万元，预计在 2026 年前会扭转收益无法归还本息的局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后，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省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永州发展实际，高质量谋划好项目，持续会同财政部门督促好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做好项目建设护航工作。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群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责任落实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要求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的工作安排，我局不断加大审计整改力度，提高审计整改质量，切实以整改促落实、以整改促行动、以整改促提升。

（一）强化政治担当，站位全局抓整改。我局切实履行审计整改政治责任，收到审计报告后，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要求局领导带头、全局上下对反馈的问题意见，主动认领、照单全收，直面问题、迅速行动，全力做好做足整改“后半篇文章”。

（二）同心同向同行，扛牢责任抓整改。接受审计过程中，我局积极主动配合审计工作，推动问题找准找实。整改程序启动后，我局把问题清单作为责任清单，结合实际制订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要求、时限及整改具体流程，建立问题整改动态台账。一方面，与审计部门、配合整改部门单位主动衔接、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另一方面，确定每项细分任务的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能立行立改的就坚决不拖，需要持续推进的明确阶段目标。

（三）坚持结果导向，见行见效抓整改。以“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为目标，做到问题不解决绝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绝不销号，确保责任科室将问题整改到位。局党组每月调度一次审计整改进度及成效，严格审核整改成果，推动见真章见实效。审计报告反馈问题涉及我局整改责任的共 23 个，截至目前，已整改到位或完成阶段性整改的问题 22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 1 个。

二、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点面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我局认真汲取审计建议，查找风险漏洞，健全制度机制，做到“查问题、促整改”并重、“治已病、防未病”并举、“治当下、

管长远”并行。目前，主要完善了财政体制和政府采购监管两个方面的制度办法。

（一）财政体制改革方面。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市与市辖区部分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方案的通知》，稳妥推进中心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市辖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

（二）政府采购监管方面。出台《永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零星采购活动的通知》，有效运行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提高政府采购监管能力，整治违规设置门槛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增强各采购当事人依法参与采购活动的意识，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三、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7个，已整改4个，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的3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预算之间衔接不够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决算偏离较大的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审计指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支未相应编入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较预算增长98.8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决算较预算增长39.8倍。

整改情况：对照审计组的要求，我们积极向省厅领导作了汇报，每年全市城乡居民医保上级转移支付的资金量巨大，考虑到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方式的不确定性，难以估量下年度的具体金额，建议上级提前下达该类资金，做好一般公共预算与社保基金预算的有效衔接。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下达的资金量做好测算，科学编制2025年度社保基金预算。

（二）关于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未纳入预算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审计指出，市本级收到上级提前下达的2023年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有4239.16万元未纳入当年预算，占比45.6%。

整改情况：2022年12月30日，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2023年度市级预算草案。但由于市级预算编制启动相对较早，时间点有顾及不到之处，我们未将上会后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收文指标列入预算草案，其中包括2023年1月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指标4296.65万元、2022年12月中下旬和2023年年初下达的

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2406.66 万元，导致部分提前下达指标未列入预算。在编制 2024 年度预算时，我们充分考虑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因素，已将上代会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指标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今后，我们将进一步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尽力做到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应编尽编。

（三）关于收入质量下降的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审计指出,2022 年至 2023 年，虽然市本级地方财政收入总体上升，但税收收入连续两年负增长，分别同比下降 0.9%和 1.5%；税收收入的下降导致 2022 年至 2023 年税收占比低且持续下降，分别为 56.9%和 50.5%。

整改情况：近几年，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影响，中心城区税源萎缩，土地拍卖不景气，导致税收收入进度缓慢，税收占比连续下降。为进一步拓宽财税税源，增强自身造血能力，市财政积极落实中央、省级财税措施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永州产业培塑行动、“355”产业集群梯度培育工程、“智赋万企”行动、优质企业培育工程，集中财力保障食品加工、智能家居、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新能源、数字产业等“3×2”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植更多支柱财源，做大更多新兴财源，引导打造更多优质稳定财源；大力支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用好国债、专项债、政府引导基金和减税降费等政策工具，努力推动发展动能向好、质量效益向好、市场预期向好；建立重点财源项目库、骨干税源企业库，加强骨干税源锻造、新兴税源培植；扎实开展“开源”“节流”，坚决兜牢安全底线，更好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预计，2024 年市本级地方税收可实现正增长，税收占比为 55.5%，同比提高 5 个百分点。

（四）关于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率低，结余较大的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审计指出,截至 2023 年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含一般转移支付指定用途资金）结余共计 140161.46 万元，其中 2022 年以前年度 362 笔 57646.75 万元。如，2020 年以来上级下达的 24 笔商贸相关专项资金结余 5087.95 万元，资金使用率仅 16.8%，其中 17 笔 3349 万元全部未分配使用；上级下达的 2019 年第一批普通国省道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仍未拨付使用。

整改情况：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拨款跟着进度走”的制度设计要求，市财政严格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以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行。上述市本级上级转移支付存在执行率低的情况，主要是对应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进度达不到要求，导致部分资金未及时拨付，对未拨付上级转移资金，将其结转至下年再按进度进行拨付，因此体现结

余较大。通过督查单位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上级转移支付执行率等方式，截止目前，2023 年及以前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已下达 40,217.3 万元，其中 2020 年以来上级下达的 24 笔商贸相关专项资金 987.7 万元已拨至单位。11 月，根据存量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盘活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95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民生重点支出。

（五）关于专项资金拨付滞后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审计指出，“三高四新”涉企奖补资金拨付方面，市区两级财政未及时拨付“三高四新”涉企奖补资金合计 247.77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 232.27 万元、两区财政 15.5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方面，冷水滩区村级财务滞留市级衔接资金 99.3 万元。

整改情况：

1.有关“三高四新”涉企奖补资金 247.77 万元。（1）市本级未拨付资金 232.27 万元已整改。截止 9 月末，市本级已拨付 230 万元，对剩余的 2.27 万元，鉴于企业账户已被法院冻结，建议不予拨付。（2）零、冷两区未拨付资金 15.5 万元已整改。该资金建议不予拨付，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企业不符合奖补条件，另一方面企业已停工停产无法联系上。

2.有关村级财务滞留市级衔接资金 99.3 万元。据冷水滩区财政局反馈，在审计指出问题后，冷水滩区已陆续支付衔接资金 34.3 万元。

（六）关于专项资金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审计指出,首先是市级财政分配不及时，如 2023 年度乡村振兴产业及基础设施项目，3241.51 万元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在当年 9 月份以后才分配，导致各县市区尚未开工项目 74 个，占比 31.1%。其次是县区级财政使用不及时，如冷水滩区和金洞管理区 2022 年度市级衔接资金使用率仅为 32.4%和 49.6%。

整改情况：

1.有关市级财政分配不及时问题。今年 8 月，市政府批示同意 2024 年市本级衔接资金 4000 万元的使用分配意见。9 月，我局按照分配意见下达各县市区市本级衔接资金 3770 万元（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230 万元暂未拨付）。我局将进一步督促各县市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大资金拨付使用力度。

2.有关县区级财政使用不及时问题。据冷水滩区财政局反馈，由于区级财力不足，暂无能力解决拨付转移支付资金，下一步将努力筹资分批拨付；据金洞管理区财政局反馈，截至目前，2022 年度市级衔接资金 186.3 万元，已拨付使用 135.73 万元，待拨

付资金为 45.5 万元。资金使用率已达 72.9%。

（七）关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审计指出,截至 2023 年末，市本级（含管理区、经开区）专项债券项目单位未按规定管理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51973.71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单位偿还债务（含欠付工程款）101127.07 万元、用于项目单位其他项目支出 47613.91 万元、滞留项目单位账面 98150.73 万元、用于财政其他支出 5082 万元。

整改情况：我局于 8 月 28 日下发督办函，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对照专项债券问题整改要求，制定整改计划，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同时，举一反三，会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债券资金的日常监管，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发行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防止同类问题发生。

项目单位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中：（1）市城发集团筹措资金 6477.5 万元，归垫至专项债账户支付项目工程款；（2）市陆港公司正加快推进工程进度，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施工图已完成图审、预算已报市财政审查，水汲江大道延伸段前期路基工程已开工，道路主体工程（水汲江大道、马坪一路）完成主体工程招标并启动建设，年底通车，按工程进度，今年内分批付款 1.2 亿元；（3）市产投集团筹措资金 3599.75 万元，归垫至专项债账户支付项目工程款；（4）市妇幼保健院完成项目土石方、主体结构封顶施工等施工内容，目前正进行装饰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已完成投资 11545 万元，债务余额为 6155 万元；（5）市脑科医院完成主体建设和装饰工程，医用氧气、食堂标准化建设等正在进行。截止 11 月底，完成整改金额 974 万元，目前滞留账面 802 万元，已请第三方公司进行消防设施检测，正进行消防验收申请程序，预计 12 月底至明年 1 月份滞留账面资金全部整改完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局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入排查管理上的漏洞和制度上的不足，将审计整改与改进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质效、推动建章立制相结合。同时，加强整改问题的跟踪督查，着力巩固整改工作成效，强化审计整改结果运用，防止问题屡审屡犯，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高质量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

谢谢！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3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龙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落实整改责任情况

按照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一）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我局党组明确党组书记、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市规划设计院的局领导为分管责任人，局人事教育科和市规划设计院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在党组会上讨论研究2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1次，到现场开展督查调研2次，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2次。

（二）制定整改方案情况。一是强化责任分工。针对审计问题和整改要求，根据分工将整改责任落实到每名领导班子成员，明确自查整改措施和期限。二是明确具体要求。举一反三要求市规划设计院及其他直属单位就审计反馈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全面梳理整改思路，研究制定预防和整改措施。

（三）配合督查督办情况。一是正视问题。在审计问题调查前期，我局相关部门配合审计部门，按时如实提供项目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二是认真整改。收到审计问题清单后，我局迅速反应，按照审计整改意见，要求该院不再接取此类业务的同时，着力推进成立下属企业相关事宜，尽快剥离经营性职能。

二、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1个，部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指出，2023年，市规划设计院在转企改制未完成的情况下与6家市场主体签订规划论证编制合同，收取规划论证费52.71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2024年3月，收到审计整改要求后，局党组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要求分管市规划设计院的局领导及人事教育、财务科等有关科室认真研究反馈问题，做到不回避、不遮掩，把关注点、聚焦点放在着眼长远、促进整改、解

决问题上,切实把反馈问题整改抓紧抓实抓好。二是扎实推动整改。针对审计报告中指出的依托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开展中介服务并收费等问题,我局明确要求市规划设计院严格按照审计要求立即停止接取类似业务,该院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没有再签订类似业务合同。三是推进改制转企。2023年4月3日,陈爱林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专门研究了永州市规划设计院改企工作,要求分两步走:2023年底前成立规划设计院下属企业并将经营性职能剥离,待企业正常运营后,再对规划设计院进行全面改企。此后,我局召开2次党组会讨论研究公司组建方案,并3次呈文向市政府请示,拟成立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施监督管理的中二型企业“华湘(湖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以整合市规划设计院现有人员为主。同时,为确保转制改企工作平稳顺利推进,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再核销永州市规划设计院事业编制,注销事业法人。2024年5月6日,该事项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要求将公司组建方案进一步完善,拿出具体人员安置方案,上市委常委会议研究。会后,我局结合市国资委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建议,多次对公司组建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已报分管副市长审核。9月份,我到任后,专门听取了该院转企改制有关事项的汇报,对该项工作进行了研究调度,目前新修改的公司组建方案和人员安置方案已拟好,正在按程序报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待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立即开展公司组建成立等相关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市规划设计院转企改制,严格规范直属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为永州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贡献更多自然资源力量。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文旅广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贤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文旅广体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落实整改责任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围绕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我局认真履行整改责任，全面扎实开展整改落实工作。

（一）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8 月 13 日我局收到审计报告后，局党组高度重视，8 月 19 日组织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把整改任务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科室及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确保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制定整改方案情况。经局党组研究，2024 年 8 月 21 日制定《2023 年度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对每一项问题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要求、完成时限、牵头领导、责任科室或单位，制定整改落实表，严格按照整改时限，强力推动整改工作责任落实。

（三）配合督查督办情况。对于市人大常委会调研以及审计督查督办，我局积极配合，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向市审计局呈送了《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立行立改的问题已整改到位，需要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的问题已制定分阶段整改计划及目标任务。

（四）落实审计意见建议情况。关于“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约束机制”“加强对二级单位财务收支的监督和管理”等审计建议，我局均已采纳并以此次审计为契机，举一反三，把整改与制度完善结合起来，在健全制度机制上下功夫，以整改促规范、促提升。

（五）责任追究情况。针对内部科室政府采购把关不严、二级单位违规发放津补

贴等问题,为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我局组织对群众体育科以及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市博物馆、市体校 3 个二级单位负责人开展了提醒谈话。

二、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先后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食堂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二级单位管理制度》,修订了《局机关管理制度汇编》,努力提升工作水平。

三、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本次参与测评的重点问题共 7 个,已整改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无预算、超预算列支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一是无预算开支 344.49 万元。市文旅广体局 2023 年无预算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8.36 万元,无预算列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63 万元(包含发放 2021 年至 2023 年退休人员绩效奖金 217.03 万元,发放省第十四运会运动员奖金 64.75 万元),无预算列支多个协会赛事补助等 47 万元;市全民健身中心 2023 年无预算列支 2 个协会赛事补助经费 1.5 万元。二是超预算列支 27.22 万元。市文旅广体局 2023 年超预算列支会议费 14.05 万元,超预算列支培训费 13.17 万元。

整改情况:造成问题的原因是,由于财政经费紧张,部门预算仅安排了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造成的。我局加强了与财政部门沟通,请市财政将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同时严格执行预算,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未再出现此类问题。

(二) 关于基本支出挤占专项资金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一是局机关基本支出挤占项目资金 69.44 万元。二是市群艺馆基本支出挤占专项资金 0.34 万元。三是市文化艺术中心基本支出挤占专项资金 1.12 万元。

整改情况:造成问题的原因是,基本支出经费相对有限,无法满足临聘人员工资、文印费、乡村振兴相关费用、公车平台用车费用、办公用品购置、局机关邮资费用、局机关电话费等相关费用,只能从项目经费中列支。我局及市群艺馆、市文化艺术中心做到立行立改,积极对接市财政根据单位的职责职能及工作开展情况、人员情况,部门预算安排一定的行政运行经费,以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在此基础上持续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三) 关于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审查不到位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大美永州”大穿越活动(道县站)竞争性磋商的三家报名供应商中的泽途体育公司和鸿阳体育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等利益关联,最后泽途体育公司为中

标方。市文旅广体局作为招标方，未监督招标代理机构对围标串标行为及时采取措施修正，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审查不到位。

整改情况：该问题的出现主要是因为我局虽然执行了招投标程序，按要求对 3 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但审查不到位，未发现关联供应商同时参加投标。对此，我局立行立改，已将泽途体育公司和鸿阳体育公司列入我局采购黑名单，强调今后的政府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制定《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加强内部管控，确保每一次政府采购行为合法合规。局机关纪委组织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了调查，并已将调查情况报告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组，经请示同意给予了群体科负责人提醒谈话处理。

（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与招标文件部分内容不符、违反了招投标法有关规定的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市文旅广体局在发布 2023 年中国龙舟公开赛（湖南·永州站）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采购需求中明确该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采购内容包括竞赛器材部分、裁判器材及场地器材部分“租赁器材”、场地搭建部分“购买服务”和赛事服务部分四部分内容。其中竞赛器材部分包括铝合金登舟码头 432 平方（1 套）、22 人龙舟（14 艘）和 12 人龙舟（10 艘）等六项内容，该项目由杭州富阳祥瑞水上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中标，市文旅广体局在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时，将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固定总价合同无依据更改成可调价格合同，将采购需求中竞赛器材部分 6 项内容无依据变更为租赁。因相关科室未履行审核把关的职责，导致实质性内容的改变，市文旅广体局应对竞赛器材进行回收的部分而未进行回收，涉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整改情况：我局按要求立行立改，安排局机关纪委对事件经过进行了调查核实，该问题主要是因为我局群体科负责人因工作疏忽未在采购需求的竞赛器材部分核对是否标明“租赁”，因不是以购买形式采购的器材，所以未对租赁器材进行回收，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局机关纪委已将该调查情况报告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组，经请示同意给予了群体科负责人提醒谈话处理。强调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审查审核及内部管控，优化采购程序，确保每一次政府采购行为合法合规。

（五）关于智慧文旅平台重复建设且使用效果未达预期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市文旅广体局于 2019 年 9 月投资 172 万元建设永州市公共数字文旅服务云平台，又于 2023 年 11 月与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合作建设“一码游永州”平台，已支付 30 万元。上述两个平台作用大同小异，且部分模块功能丧失，内容更新量小

且缓慢，游客点击量较低，项目绩效不高。

整改情况：为节约运营成本，提高智慧文旅平台绩效，我局已将永州公共文旅云平台关闭，并将永州文旅云平台和“一码游永州”功能结合，坚持市场化运作，致力于打造更高标准的智慧文旅平台。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我局正进一步加大“一码游永州”平台的推广应用，为“走，去永州”文旅对接平台建设提供线上技术支撑。

（六）关于差旅费报销不规范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一是市群艺馆未及时办理报销手续，抽查 4 笔出差补助及差旅费，报销时间均在 4 个月以上。二是市群艺馆差旅费报销凭证不齐全。抽查发现存在无车票、无住宿票、无派差单或派差单无领导签字审批、无刷卡记录等现象。三是市博物馆存在出差具体事由不清、在办公常驻地范围内报销差旅费、同一事由出差人员过多等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已督促市群艺馆、市博物馆立行立改，要求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永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严格审批程序，杜绝对此类问题发生。市群艺馆已严格按照将财务管理办法，补充了缺失资料，对无车票、无住宿费不符合报销规定的责令其全额退回 600 元已报的差旅费。

（七）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一是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 1.87 万元、违规报销差旅费 0.19 万元；二是市博物馆违规发放值班加班伙食补助 0.89 万元；三是市体校无依据列支 9 名本单位职工服装费 0.27 万元。

整改情况：一是已督促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市博物馆、市体校立行立改，对违规发放的高温补贴、工会福利费以及违规报销差旅费、晚班补助、服装款等进行清理，追回全部违规资金 3.22 万元，已按要求上缴市财政。二是要求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市博物馆、市体校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及的有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出现。三是局党组书记、局长周贤志委托局机关党委书记赵月辉对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市博物馆、市体校负责人开展了提醒谈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局将以此次审计及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规范权力运行，巩固深化审计整改成果，健全长效机制，推进全市文旅广体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国资委主任 王名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国资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落实整改责任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实地调研意见和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我委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关于审计整改任务工作落实会议，强调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整改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一）切实履行整改责任。为切实抓好整改落实，我委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并深入相关企业调研作出安排部署。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市国资委落实审计意见领导小组，并明确曾令富、陈海燕两位分管负责人为责任领导，监督与考核科和产权管理科为责任科室，具体负责审计整改工作，对监管企业需整改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

（二）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按照审计整改工作要求，经党委研究，我委于 9 月 29 日制定出台《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涉及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对照问题清单逐个问题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及整改企业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督促企业分别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限期完成整改。

（三）积极配合督查督办。2024 年 12 月 3 日，市人大领导带领专题调研组深入我委开展了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审计发现问题跟踪监督调研，督促我委持续抓好审计整改并提出整改意见及建议。我委积极配合专题调研组调研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专题调研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与市审计局的沟通衔接，按时报送整改报告及佐证资料，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四）全力抓好整改落实。为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我委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为契机，充分吸纳《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有关问题的督促整改通知书》意见建议，全面清查监管企业“三资”情况，摸清资产家底，

有效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我委获评 2023 年度市州“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先进单位，2024 年形成《永州市：市城发集团新能源充电桩产业》等典型案例在全省宣传推广。一是持续加大实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盘活力度。指导监管企业灵活运用“用、售、租、融”四种方式，创新盘活存量资产 50 项，实现收益 41.85 亿元，其中利用房屋、土地、车辆抵押融资 13.85 亿元；市城发集团销售存量商品房，实现销售收入 3.29 亿元；潇湘安居公司做足大量前期工作成功将昆明映象欣城 A5 幢资产以十年租金 8589.97 万元整体招租，实现了资产效益最大化。二是持续推进国有“三资”规范化管理。充分运用已建成的永州智慧国资系统对企业国有“三资”进行数字化管理，随时监管企业资产变动、交易情况。截至目前，已录入土地 45608.89 亩，房屋 2259190.42 m²，车辆 1528 辆，设备设施 7192 套，股权 138 项，未来收益权 4 项，总填报记录 8862 条，实现了企业国有资产数字化监管，可视化管理、信息化统计。三是持续创新盘活新途径。指导监管企业创新思维，挖掘合作对象，探索新的市场合作路径。市城发集团充分借鉴先进地区激活夜市地摊经济经验，在湘江西路潇湘大桥下成功打造一站式体味永州当地美食的夜市餐饮街区；潇湘安居公司与市城发集团签订委托协议，专项运营市城发集团名下闲置房产，成功将福江苑 5 号栋商铺租赁给同济医院，并与湖南潇湘技术学院合作，开展定向定制服务。

二、加强制度建设情况

（一）压实整改责任。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纳入监管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通过考核的方式，督促监管企业高度重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按时整改到位，有效遏制监管企业整改不力等问题的发生。

（二）完善相关制度。修改完善《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管理有关事项实施细则》《市属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租赁实施细则》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企业资产评估、产权登记、资产交易、资产租赁、无偿划转、清产核资等程序；指导企业修改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处置流程，潇湘安居公司出台《永州市潇湘安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市经发集团先后制定《市经发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办法》、《“三资”盘活考评机制》。

（三）加强监督检查。指导企业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同时，建立财务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派出检查组赴监管企业开展财务监督检查，对企业资产交易、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要求企业限时整改。

三、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委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对标对表，狠抓问题整改，并于 10 月

18 日召开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听取涉改企业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步整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市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参股企业国有股权疏于管理，未获得相应股权收益”的问题，已整改。

审计指出：市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参股的市水务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向家亭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疏于管理，未获得相应股权收益。

整改情况：

一是督促市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水务投公司”）全面加强对参股企业的股权管理。市水务投公司已于 11 月 21 日发起召开水务运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工作报告。今后水务运营公司每年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每半年向股东述职，让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合资公司每月向股东报送财务报表，以便股东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态和财务信息。二是关于股权收益的情况说明。2016 年组建水务运营公司时，我市以原永州市自来水公司资产入股。原永州市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是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是企业社保，在水务运营公司没有组建之前，退休人员退休金中事业单位与企业退休标准差额部分都是自来水公司补足。水务运营公司组建后，自来水公司成为合资公司子公司，根据市政府与北控水务公司约定，以 2016 年 8 月 1 日为基准日自来水公司已退休和内退人员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差工资、生活补贴及或有的薪酬福利等）由政府方承担并支付（从政府方股东分红中扣除，不足部分累计至下一年度）。目前因为我市水价偏低，水务运营公司收入只能勉强维持运营，每年政府方股东分红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综上所述，市水务投公司每年实际已获得合资公司相应股权分红收益，只是股权分红收益用于支付自来水公司已退休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

（二）关于“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财务不清、资产权属不明”问题，部分整改。

审计指出，1 家市属国有企业 17 宗土地共 38.02 万 m²、1 处房屋共 0.94 万 m² 的资产未入账；4 家市属国有企业 19 宗土地共 53.94 万 m²、9 处房屋 6.6 万 m² 的资产未办理产权证。

整改情况：

一是督促市城发集团加强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接办理行政事业性资产划转和置换事宜，已划转 3 宗土地共 0.27 万 m²；同时加快房屋资产入账手续，1 处房屋共 0.94 万 m² 的资产已入账。二是指导市城发集团、市港发集团、涔天河公司、永汽总公司分

析未办权证资产具体原因，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积极推进土地和房屋资产办理权证工作，已完成 3 宗土地共 4.69 万 m² 产权证办理，1 宗土地共 1.14 万 m² 被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已完成 2 处房屋共 3.13 万 m² 产权证办理。

1.市城发集团 17 宗土地 38.02 万 m²、1 处房屋共 0.94 万平方米资产未入账问题。一是持续推进资产置换工作。市城发集团 17 宗土地均为行政事业性资产，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完善市场约束机制严格防范外债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要求，此类资产不能入企业账。经市城发集团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多次沟通协调，已将湘（2020）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1622 号、湘（2018）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 0022834 号、湘（2017）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 0012152 号等非经营性资产划转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用于置换经营性资产，后续市城发集团会陆续将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公益性资产置换为经营性资产。二是完成房屋资产登记入账工作。中兴路与湘江东路的交汇处 1 处房屋资产 0.94 万平方米已登记入账。

2.市城发集团 6 宗土地共 27.69 万 m²、1 处房屋共 0.94 万 m² 的资产未办理产权的问题。一是 6 宗土地办证情况。永州大道与花园路交汇处东北侧地块正在与意向台资企业招商洽谈，顺利签约后将于 2025 年上半年完成土地收回、重新挂牌出让。传芳路与湘跃路交汇处东南角土地（1.14 万 m²）已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回收协议。其余 4 宗土地均存在遗留问题未处理，目前无法办理权证。二是完成房屋办理权证工作。中兴路与湘江东路的交汇处 1 处房屋共 0.94 万 m² 资产（城发集团新办公楼）已办理权证，证号为湘 2024 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822 号。

3.市港发集团 7 宗土地共 23.35 万 m²、2 处房屋共 2.98 万 m² 的资产未办理产权证的问题。一是土地办证情况。（1）已完成 3 宗土地共 4.69 万 m² 产权证办理。分别为谷源路北侧地块（0.55 万 m²）、鹤鸣大道与迎宾路交汇处东北角（1.25 万 m²）、油榨头路与机场东一路交汇处西南侧用地（2.89 万 m²），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湘（2024）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741 号、湘（2024）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236 号、湘（2024）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206 号。（2）1 宗土地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迎宾大道与机场东一路交汇处东北侧用地已于 11 月 28 日缴齐土地出让金尾款，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完成资料审核，预计 1 月中旬完成不动产权证办理。（3）未办理产权证土地情况说明。潇湘大道与紫霞路交汇处西南地块用于抵押贷款，暂时无法办理权证，待土地释押后即可办理；珍珠北路与谷源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为屠宰场选址用地，目前土地暂未回收，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谷源路与盘王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为中储粮项目选址用地，正在进行土地收回工作，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二是房屋办证情况。（1）

已完成 1 处房屋共 2.19 万 m² 产权证办理。农高科标准厂房（位于永州冷水滩区伊塘镇上大公路与农科大道交汇处）不动产权证已完成办理。（2）未办理产权证房屋情况说明。未完成产权证房屋为位于冷水滩区梧桐路 165 号的跨境电商中心，该房屋原为一处烂尾楼，市港发集团通过土地招拍挂取得，没有房屋相关报建手续，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目前，该房屋已完成测绘工作，正式测绘报告出具后市港发集团将请示市政府容缺办理跨境电商中心不动产权证。

4.永汽总公司 6 宗土地共 2.9 万 m²、4 处房屋共 0.79 万 m² 的资产未办理产权证的问题。一是江永县桃川汽车站土地和房屋办证情况。永汽总公司已向江永县相关部门提供办证资料，多出 1000 多 m² 土地已向省里调整用地规划，目前正在推进办证工作。二是新田汽车站办证情况。永汽总公司已提请新田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推进办证工作。三是永州汽车北站即冷水滩区湘江东路 1 号综合楼 1-2 层商业房办证情况。为了满足职工住房需求，该综合楼调整了建设规划未报批，导致房屋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房屋承建商也未将房屋移交给永汽总公司，永汽总公司已向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呈文申请办理产权证，并按照市住建局回函要求于 11 月 22 日把资料送市资规局，按照化解遗留问题程序办理产权相关手续。四是宁远县柏家坪汽车站房屋办证情况。永汽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与柏家坪镇人民政府签订《柏家坪镇农村客运站土地转让协议书》，购置 5 亩土地用于建设柏家坪汽车站，汽车站建成后测绘发现其中 987.68 m² 土地不在批准用地范围内，需报省政府审批同意才能办证。永汽总公司积极对接宁远县政府，宁远县政府已责令柏家坪镇积极妥善处理此遗留问题。五是东安县老汽车站、石期市汽车站、紫溪镇汽车站 3 宗土地办证情况。永汽总公司已向东安县相关部门书面报告，因无划拨土地原始资料或资料不全等原因，东安县资规局暂不予办理产权证。

5.涔天河公司 2 处房屋共 1.88 万 m² 的资产未办理产权证的问题。一是湘南进出口食品（农副产品）检测中心办证情况。涔天河公司积极向市政府、市商务局沟通汇报，市政府已同意将湘南进出口食品（农副产品）检测中心土地房屋资产整体划转至涔天河公司，待房屋资产竣工验收后直接登记到涔天河公司名下，并由涔天河公司承担全部建设成本。目前，市商务局与房屋承建方就该房屋工程款结算问题正在走司法程序，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市商务局与省三建公司的施工合同，要求市商务局于 10 天内支付工程结算款 333.44 万元及利息。市商务局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经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待市商务局与施工单位解决矛盾纠纷，项目顺利竣工验收后，涔天河公司将正式接收该资产并办理产权证。二是涔天河电站厂房办证情况。涔天河电站厂房

属于湖南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整体工程规划设计经《水利部关于湖南省潇水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总〔2013〕363号）批复同意，并按照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要求建设，未获得住建部门规划设计许可。江华县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涇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电站厂房办证情况的说明》，指出电站厂房尚不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后续，涇天河公司加强与水利部门及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对接，同时向全省同类型电站咨询，找寻问题解决办法。

（三）关于“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资产闲置”的问题，部分整改。

审计指出，3家企业因位置偏僻、缺乏建设项目等原因闲置土地99宗共279.06万 m^2 。3家企业因债务纠纷、出租困难、位置偏僻等原因闲置房屋17处共10.67万 m^2 。

整改情况：

按照省国资委及市政府关于盘活企业国有“三资”要求，我委指导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潇湘安居公司充分利用“用、售、租、融”四种手段盘活闲置资产，共盘活闲置土地46宗共177.2万 m^2 （含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土地1宗1.14万 m^2 ），盘活闲置房屋5处共3.77万 m^2 。

1.市城发集团闲置土地44宗共57.16万 m^2 ，闲置房屋12处共4.92万 m^2 的问题。根据2024年10月25日中心城区闲置土地处理推进会议精神，市城发集团积极对接市资规局，分析土地闲置原因，落实盘活处置方式。目前共盘活闲置土地4宗、房屋1处，其中已抵押土地1宗（湖南百草制药土地，2.5万 m^2 ），纳入冷水滩区用地安置选址用地1宗（永州大道与犁子园路交汇处西北角土地，0.66万 m^2 ），完成临时租赁土地1宗（永州大道与翠竹路东北侧土地，2.9万 m^2 ），收回土地1宗（传芳路与湘跃路交汇处东南角土地，1.14万 m^2 ），已完成房屋招租1处0.21万 m^2 （原市外贸零陵老院门面和商业楼）。目前可盘活利用的15宗闲置土地、4处房屋，市城发集团将围绕“三个优化”积极盘活利用，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另因位置偏远，交通不便，拆迁工作未完成等，煤矿土地25宗、原市商业办招待所等单位房屋7处暂时难以盘活利用。

2.市经发集团闲置土地48宗，面积201.18万 m^2 （3017亩）的问题。一是已盘活闲置土地43宗（面积170.01万 m^2 ）。市经发集团采用融资抵押方式盘活闲置土地43宗，其中有14宗土地已包装项目，采用自建、出让和租赁等方式盘活资产，分别为充储放综合电站、永州文旅综合体项目、黄溪河风情街项目等项目。二是正在盘活闲置土地4宗。4宗土地采用“用、租、售、融”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置盘活，目前1宗土地正在办理融资抵押手续。三是无法处置盘活土地1宗。该宗土地性质为农用地，

地块上有 2 座中波信号塔（战备需要）不能拆除，导致该宗地无法处置，经与市审计局沟通已同意销号。另市经发集团将上述 48 宗地块中的 43 宗土地纳入土地储备专项债库，其中有 4 宗已被列入 2025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项目，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编制资料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申报成功后，将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收回协议，办理收回手续。

3.市港发集团闲置土地共 7 宗共 20.71 万 m²及闲置房屋 1 处共 2.19 万 m²的问题。市港发集团 7 宗土地中 4 宗土地已抵押列为 2025 年土地收储计划，现正在与市储备中心洽谈土地收回事宜，通过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收回协议，依据合同约定给予合理补偿，及时办理收回手续；其中 3 宗土地为现状出让，拆迁工作未完成，周边配套道路未修建；1 宗正在与土地储备中心洽谈土地收回事宜。计划通过融资抵押方式或合作开发方式盘活存量用地，或通过土地专项债的方式，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收回协议，依据合同约定给予合理补偿，及时办理收回手续。闲置房屋 1 处为农高科标准厂房，因位置偏远、交通不便，待完善工业生产配套设施后，加大房屋租赁宣传力度，盘活现有资产。

4.潇湘安居公司闲置房屋 4 处，共 3.56 万 m²的问题。潇湘安居公司通过将闲置房屋 4 处（3.56 万 m²）抵押，已融资金 1 亿元；同时部分商铺及住宅与市城发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达成合作意向，拟改造成康养服务中心，即将签订租赁协议。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市场需求不足。目前住房租售市场需求不足，且监管企业部分房屋土地资产基础配套设施如医疗、教育不完善、市场反应冷淡，租售运营难度较大。

（二）土地资产盘活难度大。目前，监管企业大量闲置土地中大部分土地非净地，如要盘活还需投入大量资金整理土地，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资产盘活难度。

（三）权证办理困难。监管企业未办权证的房屋资产多是有遗留问题，或者因房屋建设时间长、缺少相关资料。经与市住建局、市自规局等相关部门对接，企业需提供房屋结构安全报告和房屋质量安全报告，并缴纳税款才能容缺办证。其中需支付勘测费、税费、第三方公司鉴定费等费用较多，永汽总公司等困难企业难以承担。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及时更新资产台账。督促企业做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台账、“三资”处置任务清单台账，遏制增量。利用现有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房屋、土地资产的市场化盘活处置工作。利用市城发集团存量商品房及闲置房屋资产、停车场延时收费及充电桩等项目实施融资，提升资产融资效益。推进“三资”盘活收益用

于化解企业存量债务，降低企业金融风险。

（二）打破难点疏通堵点。一是协调容缺办证。针对企业资产办证难问题，加强与市自规局、市住建局对接协商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同时协调华永公司，对我委监管企业办证需要的办理的勘测业务开通绿色通道，并给困难企业提供优惠政策。二是积极对接市场。在市场行情不景气的情况下，指导企业持续研判市场形势，对市场需求进行深入研究，根据市场需求有效制定资产盘活方案。

（三）完善相关配套服务。规范产权交易程序，加强资产交易政策解读，制定国有资产交易流程图，全流程精细化服务，推动存量资产盘活交易更加规范、高效、便捷。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何恩广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3 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何恩广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51 人)

出席 (48 人) :

蒋强先	李农妹	贺一夫	吴剑林	李天明	龙向洋	陈丽萍
施创太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邓志军	邓晓明	左雪飞
乐家茂	刘安球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杨 健
吴小芳	吴双庆	何 宁	何卫忠	宋 芬	张 容	张月惠
张秀文	周 平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祁东)	赵国平 ^(祁阳)	贺永景
秦小国	夏 炜	郭友国	唐 龙	唐叶军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盛金付	蒋荣斌	谢 烨	雷 耸	廖云剑	

缺席 (3 人) :

龙飞凤 王四海 袁玲利